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9: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通知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出席人数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许耕红女士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3）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